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截止 2020 年 2 月 14 日，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巧龙先生、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余驰先生、孟宏伟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参与 H 股全流通事项的议案》。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共持有 H 股上市公司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嘉宝服务”）股份共计 11,584.02 万股，占蓝光嘉宝服务总股本的比例为 65.0414%。上述股份均为内资股。

公司决定，将蓝光和骏所持有的部分蓝光嘉宝服务的内资股，依照《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2号，以下简称“《“全流通”业务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转换为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换”或“本次H股全流通”）。

## 一、本次股份转换方案

### 1、参与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及数量

公司同意蓝光和骏将其所持有的蓝光嘉宝服务合计 11,509.02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参与股份转换，剩余 75 万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份转换。

若蓝光嘉宝服务在本次 H 股全流通完成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拆细等事项，则蓝光和骏参与本次 H 股全流通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2、本次股份转换的期限

蓝光嘉宝服务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完成蓝光和骏所持标的股份的股份转换事宜。

## 二、本次 H 股全流通的授权

公司同意蓝光和骏授权蓝光嘉宝服务代表蓝光和骏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本次股份转换申请，由蓝光嘉宝服务负责全权处理与本次股份转换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蓝光嘉宝服务在前述“本次股份转换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股份转换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股份转换的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蓝光嘉宝服务代表蓝光和骏办理本次股份转换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股份转换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授权蓝光嘉宝服务在本次股份转换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蓝光和骏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

4、授权蓝光嘉宝服务根据实际需要，选定《“全流通”业务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参与“全流通”相关股份买卖的境内证券公司；

5、在法律法规及蓝光嘉宝服务《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蓝光嘉宝服务代表蓝光和骏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可由蓝光嘉宝服务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

本次股份转换还需要蓝光嘉宝服务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跨境转登记等手续，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的股份登记、股份挂牌上市等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份转换是否可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